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57

#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個別酬金.....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7
六、盈餘分配表.....	4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8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53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

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85 號(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表冊報告。

案由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案由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

案由五：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案由六：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案由七：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詳如附件一(第 6~12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13 頁)。

案由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2,420,000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22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數與民國 112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提撥股東紅利 NT\$1,222,309,176 分派現金股利，以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456,758,843 股設算，每股分配約 NT\$2.68，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發放之比率時，亦授權董事長為之。

案由五：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揭示董事酬金細目詳如附件三(第 14 頁)。

案由六：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附件四(P15~16)。

案由七：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無。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詳如附件一(第 6~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及附件五(第 17~39 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如附件六(第 40 頁)。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現金紅利已提報告案；盈餘分派議案內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 17.20%，為新台幣 15,479,501 仟元，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38,514 仟元較 111 年減少 39.1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一向保守穩健，專業致力於利基型封裝及測試之發展，所以財務結構相當健全。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3.93	43.24	48.41	47.2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45.14	258.77	174.51	18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8.47	155.15	277.21	210.36
	速動比率 %	209.32	141.75	261.11	197.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5	6.34	9.93	6.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00	10.43	18.89	10.92
	純益率 %	28.64	20.51	18.80	13.82
	每股盈餘(普通股追溯後)(元)	6.68	3.80	6.68	3.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檢討過去(112 年度)

- (1)在現有的 12 吋 WLCSP (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晶圓焊錫凸塊(Solder Bumping)及銅柱無鉛錒錫凸塊(Cu-pillar)基礎上，成功建立了 8 吋 WLCSP 產線。
- (2)進行了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封裝及測試技術的深入研究。
- (3)強化了晶圓級後段 DPS (Die-Processing Service) 的能力。
- (4)提升了 WLCSP 後段整合性服務技術與能力。
- (5)成功改良並升級了新世代 RF IC 自動測試機台，順利導入量產。
- (6)開發了相關測試技術，並成功導入量產，包括高階 5G AI SoC，5G 手機相關 IC，Wi-Fi6/6E/7 等相關 IC 等。
- (7)成功提升相關測試配件的自製率。
- (8)升級及擴增設備，以應對 AI、高速運算 (High-Speed Computing) 相關 IC 的需求，如 AI 伺服器加速器、比特幣、繪圖晶片及伺服器晶片等。
- (9)提升了 4 奈米測試技術。
- (10)成功完成矽格自製邏輯及混合訊號測試機台的量產。
- (11)提升了 CoWoS (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 測試技術。

(12)針對次世代高速運算介面，如 USB4.0、Thunderbolt™ 4，展開了相關測試技術的研究。

## 2. 未來發展(113 年度及未來發展趨向)

- (1) 提升高階 5G AI 手機 SoC IC 測試技術。
- (2) 提升 5G 相關設備 IC 測試技術。
- (3) 研發 5G 毫米波 (mmWave) 及天線封裝 AiP 測試技術。
- (4) 隨著 AI 應用日益增加，需求持續攀升。本公司透過與各研究機構及相關產業公司的合作，提升封裝與測試技術。
- (5) 提升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封裝及測試技術。
- (6) 開發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相關整合性 IC 測試技術。
- (7) 精進 RF 相關封裝測試技術，包括 Wi-Fi 6/6E/7、WLAN SOC IC、AIOT RFSoc、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及 Wireless Power(無線充電)。
- (8) 開發影像 IC 整合測試技術，從現有的 4K2K 封測測試基礎升級至 8K4K(解析度 7680×4320)影音解碼 IC 相關技術。
- (9) 提升 3 奈米測試技術與量產規模，以提高生產良率。
- (10) 深化 4 奈米測試能力並提升量產規模。
- (11) 擴增 WLCSP 後段整合性產能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
- (12) 增加氮化鎵(GaN)相關測試產能。
- (13) 研發碳化矽(SiC)相關測試技術。
- (14) 提升低軌衛星(Low-earth-orbit satellite)測試能力並擴大量產規模。
- (15) 增加車用電子、車聯網相關 IC 測試量及擴大認證範圍。
- (16) 提升智慧工廠及設備自動化廣度及深度，擴大智動化生產範圍。
- (17) 提升自製邏輯及混合訊號測試機台規格，同時擴大使用客戶群。
- (18) 增加 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相關產品之測試規模。
- (19) 精進 Wi-Fi7 相關測試技術，同時提升量產規模。
- (20) 針對次世代高速運算介面，如 USB4.0、Thunderbolt™ 4 提高生產規模。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113 年度之經營方針

在 112 年，隨著 COVID-19 疫苗進一步擴大施打範圍，疫情得以進一步控制。大多數國家開始實施與病毒共存的策略，逐步解封邊境管制和封鎖措施，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然而，在烏俄戰爭、以哈戰爭和紅海危機等全球性事件的地緣政治影響下，引發了全球通膨問題，導致消費力下降。各國央行為了應對通膨，被迫實施升息政策。同時，美國對中國實施晶片管控措施，在以上因素的影響下，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營收及成長率受到了影響。

各半導體相關機構普遍預測，113 年半導體市場將比 112 年成長。矽格公司制定了謹慎的營運成長策略，著重穩健發展，以追求公司最大的利益。在 113 年，矽格的經營團隊積極努力，首先確保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其次，致力於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強化具有規模優勢的產品線，擴大差異化的產品線，同時謹慎擴充業務，保持高度的設備運作效率。這些努力，旨在應對全球經濟變動和市場不確定性，確保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最大的利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本公司過去各年度的營業收入歷史數據，結合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產業和封測產業的預測，以及業務單位拜訪各客戶的結果，預估在 113 年度，本公司將在一系列新計畫、新產品和新客戶的帶動下，呈現溫和的成長。這種預測基於過去歷史表現、行業趨勢和專業機構的分析，對於公司在新計畫和新產品上的投資，以及與客戶的有效互動，都有著積極的影響。預期本公司在這些方面的努力，將有助於推動 113 年度的營業收入表現。

然而，這樣的預測也需要考慮到全球經濟變動、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潛在的風險因素。因此，公司在實現預測成長的同時，應保持敏感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變化的環境。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迎接 113 年來臨，我們因應對策如下：

1. 持續關注地緣政治變化、客戶需求和原物料供應，以確保公司能即時應對市場動態。
2. 積極提昇員工生產力與工廠效率，透過培訓、技術投資及自動化，提高整體作業效能。
3. 持續實施節流措施，降低各項營運成本。
4. 開發高毛利率產品的測試業務，特別聚焦於高階 5G AI 手機 IC、伺服器相關 IC、Wi-Fi 6/6E/7、高速運算、AI 人工智慧、AIoT、RF IC、車用電子等，以提升公司整體利潤。
5. 積極增加國外客戶數量及比重，擴大市場份額，降低單一地區風險。
6. 提高 AI、通訊、及車用 IC 之測試業務，抓住相關市場的成長機會。
7. 加強與客戶的策略聯盟關係，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8. 定期檢討並調整不具競爭力之產品線，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在有潛力的領域。
9. 提升智慧工廠及設備自動化的廣度和深度，以提高製造效率和品質。
10. 精進自製機台的規格，同時擴大客戶群，以提高自製機台的使用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矽格將致力於價值的重塑和技術創新，打造出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藍海策略。為實現這一目標，公司將持續專注於發展具競爭優勢的封裝測試產品及技術。

(一)適時調整組織：公司將根據市場和產品的狀況，靈活調整組織架構，以更好地應對變化。這包括適時調整團隊配置、資源分配，以確保公司能夠靈活應對市場需求和技術變革。

(二)海外市場開發：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開發，特別是在北美和日本市場，已經在 112 年取得客戶數量的增長。同時，中國市場也取得不錯的成績。在 113 年，公司將除了原有的北美市場外，積極拓展亞洲、中國、歐洲和日本市場。這有助於擴大客戶基礎，提高全球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這些舉措將有助於矽格實現藍海策略，以不斷創新和提供價值為基礎，為公司帶來長遠的競爭優勢。

(三)提升矽興(蘇州)產能及客戶群。

(四)提升整合型與專精型測試技術及服務

矽格在多年的努力下，已成功建立了 Mixed Signal、Logic、Memory、RF、Power 等多領域的測試技術與經驗。基於這些基礎，公司決定結合市場趨勢，朝向整合與利基型產品的方向發展。

#### 1. 整合型測試技術

隨著 IC 產品日益複雜，不再僅限於以往的 Mixed Signal、Logic、CIS、Memory、RF、Power 等單一類別。現今市場趨勢朝向整合性 IC 發展，矽格憑藉多年的測試經驗，對於整合型產品如 SoC 手機 AP(3G/4G)、Wi-Fi SoC 等擁有自信，並在 5G AI 相關 IC 封裝測試技術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2. 專精型測試及服務

(1)高速運算相關 IC:如 AI 加速器、比特幣、繪圖晶片及伺服器晶片。

(2)通訊相關 IC:

高速高速網通矽光子晶片

5G 通訊設備相關 IC、GPS、Wi-Fi SoC(整合 Bluetooth 及 MCU)。

(3)影音相關 IC:3D、4K2K 及 8K4K 影像解碼 IC、HDMI、HDTV 控制 IC。

(4)手機相關 IC:如 5G 相關 IC、AI、AP、Baseband SoC、GPS、Light sensor、Bluetooth、Touch Pad。

(5)AI PC 相關 IC:如繪圖晶片、USB、Type C、WLAN、觸控面板 IC 等。

(6)車用電子 IC:如相關感應器、微處理器、車連網等。

此外，矽格積極加強對國外客戶的開發，期望未來在國際市場能夠取得更多的成果。這些整合和利基型的發展方向將有助於公司在競

爭激烈的半導體測試領域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和競爭優勢。

### 3. 專精型封裝技術及服務

透過 WLCSP 封裝，矽格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於小型化、輕量化電子產品的需求。這種封裝技術的優勢不僅體現在裝置體積的縮小和成本的節省，更在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和優越的散熱效果方面具有競爭力。隨著封裝技術的演進，WLCSP 將成為矽格在封裝領域迎接微小化趨勢的有力工具。矽格透過對 WLCSP 的深入研究和應用，不僅使產品更適應當今市場需求，同時也提高了在高速和電源管理領域的競爭力。這種技術轉型將有助於矽格在封裝領域持續創新，並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

### (五)研發

除了持續延攬業界專精人才外，公司還積極加強與各公司、研究單位和大學院校之間的技术研發與交流。這種策略有助於擴大公司的技術知識基礎，加速創新，並在產業內保持競爭優勢。

1. 產業合作夥伴關係：建立與相關公司的緊密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技術合作、共同研發項目，並分享雙方的專業知識與資源。
2. 研究單位合作：與科研機構和研究單位建立積極的合作，參與共同研究計劃，以利用外部專業知識和實驗室設施。
3. 大學院校合作：與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參與產學合作計劃，支持研究生項目，並提供實習和實際經驗，以吸引年輕且有潛力的人才。
4. 技術論壇和研討會：積極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術論壇和研討會，分享公司的經驗和技術成果，同時學習來自其他領域的最新發展。
5. 員工培訓和進修：提供員工持續進修的機會，鼓勵參與行業課程和培訓，確保團隊始終保持在技術領域的最前線。

透過這些舉措，公司可以加強與外部實體的聯繫，促進知識交流和技術共享，進而推動公司在尖端技術和創新方面的發展。

### (六)發揮集團綜效

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資源及設備，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封裝測試服務，及做最有效率的運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半導體產業的動態，原先多數研究單位預測112年將迎來景氣回溫，然而，烏俄戰爭爆發、全球通脹、地緣政治動盪等因素導致半導體市場在112年衰退雙位數以上。隨著各主要半導體廠商逐漸趨向保守，資本支出方面也顯示較為保守態度。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矽格持謹慎的經營態度，著重於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狀況靈活調配資本支出。同時，公司進一步強化節省開支的措施，以因應當前的景氣調整期。這種謹慎而靈活的策略旨在確保公司在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性增加的情況下，能夠

保持穩健的營運和資本運作。透過根據實際需求調整資本支出，矽格能夠更靈敏地應對市場變化，確保投資的有效性。同時，強化節省開支的措施有助於提高公司的財務韌性，降低風險，使其更能夠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這樣的經營策略不僅體現了公司的謹慎與冷靜，也展現了對市場變動的敏感性。透過這樣的應變手段，矽格有望更好地應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確保公司的長遠穩健發展。

(一) 有利因素：

1. 全球半導體合併浪潮：半導體合併趨勢有助於矽格透過原有客戶的合併案獲得更多訂單。
2. AI 應用突破：AI 相關應用取得大幅突破，預期將帶動 AI 伺服器、AI 手機及 PC 的成長，提供矽格新的市場機遇。
3. 中國封裝測試廠成本上升：大陸封裝測試廠成本增加，且與台灣封裝測試廠成本逐漸接近，有望促使客戶轉向台灣，成為矽格的競爭優勢。
4. IDM 廠封裝測試產能減少：因金融海嘯影響，國外許多 IDM 廠減少擴充封裝測試產能，提供矽格競爭 IDM 廠釋出訂單的機會。
5. 新興產品應用需求增加：元宇宙、高速運算、深度學習、邊緣運算、AI、AR/VR 等新興產品應用需求增加，對高階製程的需求將促進國際大廠在台灣下單，有助矽格擴大市場份額。
6. 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應用：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的大量運用預計將帶來對電子零件的需求增加，為矽格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7. 汽車產業發展：嚴苛的汽車排放標準推動汽車向節能及自動駕駛方向發展，有望促使車用電子相關 IC 的成長，為矽格提供穩定的需求。
8. 5G AI 化：5G 持續 AI 化，相關設備需求逐漸增加，為矽格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二) 不利因素：

1. 地緣政治因素對供應鏈的影響：烏俄戰爭、以哈戰爭、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影響原物料供應及供應鏈，進而對生產產生不確定性。
2. 兩岸關係變數：兩岸關係的變數使得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半導體廠商可能考慮在兩岸以外的國家設廠，這值得密切關注。
3. 擴產與景氣波動：在半導體缺貨情況下，廠商積極擴廠，但景氣下滑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引發削價競爭，這是一個需要密切關注的趨勢。
4. 晶片制裁及國際聯合：美國對中國實施晶片制裁後，可能進一步聯合其他國家實施相似措施，這將對全球半導體產業產生重大影響，值得觀察。
5. 通膨對經濟的影響：通膨可能導致經濟衰退，這對半導體產業的需求和成本都可能產生變動，需要謹慎評估和應對。

矽格在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後，決定在 113 年保持謹慎態度，並謹慎調整公司策略，以應對充滿極大變數的景氣環境，確保公司能夠穩健度過這波景氣調整期。包括更加細緻的風險管理、靈活的生產計劃和更緊密的成本控制等措施，以確保公司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強健和靈活。

董事長：黃興陽



總經理：葉燦鍊



主辦會計：陳祺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敏愷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附件三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新股票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興陽	4,800	4,800	-	-	440	440	-	-	5,240 0.30	5,240 0.30	20,395	24,395	-	-	14,842	-	14,842	-	-	-	-	-	-	40,478 2.33	44,478 2.56	無
副董事長	葉燦鍊	2,400	2,400	-	-	220	220	-	-	2,620 0.15	2,620 0.15	15,632	16,632	-	-	10,501	-	10,501	-	-	-	-	-	-	28,753 1.66	29,753 1.66	無
董事	郭旭東	2,400	2,400	-	-	220	220	-	-	2,620 0.15	2,620 0.15	11,607	12,607	-	-	7,040	-	7,040	-	-	-	-	-	-	21,267 1.22	22,267 1.28	無
董事	吳敏弘	2,400	2,400	-	-	220	220	-	-	2,620 0.15	2,620 0.15	8,975	10,375	-	-	5,602	-	5,602	-	-	-	-	-	-	17,198 0.99	18,598 1.07	無
董事	林文源	1,200	1,200	-	-	-	-	15	15	1,215 0.07	1,215 0.07	-	-	-	-	-	-	-	-	-	-	-	-	-	1,215 0.07	1,215 0.07	無
董事	馮瑞珍	1,400	1,400	-	-	220	220	-	-	1,620 0.09	1,620 0.09	1,160	1,160	822	822	-	-	-	-	-	-	-	-	-	3,602 0.21	3,602 0.21	無
董事	邱明春	2,400	2,400	-	-	220	220	15	15	2,635 0.15	2,635 0.15	-	-	-	-	-	-	-	-	-	-	-	-	-	2,635 0.15	2,635 0.15	無
獨立董事	吳文斌	2,400	2,400	-	-	220	220	35	35	2,655 0.15	2,655 0.15	-	-	-	-	-	-	-	-	-	-	-	-	-	2,655 0.15	2,655 0.15	無
獨立董事	呂春榮	1,200	1,200	-	-	-	-	30	30	1,230 0.07	1,230 0.07	-	-	-	-	-	-	-	-	-	-	-	-	-	1,230 0.07	1,230 0.07	無
獨立董事	林敏愷	2,400	2,400	-	-	220	220	35	35	2,655 0.15	2,655 0.15	-	-	-	-	-	-	-	-	-	-	-	-	-	2,655 0.15	2,655 0.15	無
獨立董事	曾國華	1,400	1,400	-	-	220	220	-	-	1,620 0.09	1,620 0.09	-	-	-	-	-	-	-	-	-	-	-	-	-	1,620 0.09	1,620 0.09	無
獨立董事	賴麗幸	1,400	1,400	-	-	220	220	-	-	1,620 0.09	1,620 0.09	-	-	-	-	-	-	-	-	-	-	-	-	-	1,620 0.09	1,620 0.0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修正</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修正</p> <p>註 1</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 106 年 8 月 10 日本 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第一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12 年 3 月 7 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 106 年 8 月 10 日本 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第一次修正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3 月 07 日。 <b>第三次修正於 113 年 02 月 29 日。</b>	增加修正日期

註 1: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件五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51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矽格集團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集團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506 仟元及 307,1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5%及 0.8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併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76,681 仟元及 254,3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9%及 1.36%。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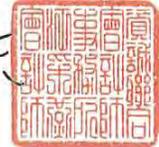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06,220	25	\$ 8,873,91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4,538	1	396,20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332,000	9	2,002,321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27,696	-	152,9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	-	5,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696,519	10	3,828,07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333	-	3,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312	-	67,126	-
130X	存貨	六(六)	426,002	1	351,924	1
1410	預付款項		681,698	2	595,6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60	-	37,34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089,407</u>	<u>48</u>	<u>16,314,192</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8,967	6	1,590,78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69,887	1	69,8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915,723	42	18,155,70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35,919	1	737,727	2
1780	無形資產		191,297	1	241,9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6,786	1	320,5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32	-	138,54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428,011</u>	<u>52</u>	<u>21,255,162</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517,418</u>	<u>100</u>	<u>\$ 37,569,354</u>	<u>100</u>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7,985	1	\$ 13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929	-	30,455	-	
2150	應付票據		6,596	-	3,842	-	
2170	應付帳款		378,696	1	289,0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94,098	6	2,801,7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836	2	537,0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63	-	11,2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8,245	-	240,9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 八	4,617,694	12	1,600,5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360,064	1	235,25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599,306</u>	<u>23</u>	<u>5,885,119</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967,588	8	4,419,632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307,839	14	6,993,07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168	-	67,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9,081	1	473,8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4,850	1	349,70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18,526</u>	<u>24</u>	<u>12,303,756</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717,832</u>	<u>47</u>	<u>18,188,875</u>	<u>4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7,446	12	4,567,410	1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39,458	2	539,296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7,155	6	1,810,88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0,118	23	9,225,323	2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63,984	2	336,307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838,161</u>	<u>45</u>	<u>16,479,220</u>	<u>4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961,425</u>	<u>8</u>	<u>2,901,259</u>	<u>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799,586</u>	<u>53</u>	<u>19,380,47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517,418</u>	<u>100</u>	<u>\$ 37,569,354</u>	<u>100</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479,501	100	\$ 18,694,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 11,900,735)	( 77)	( 13,165,811)	(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578,766</u>	<u>23</u>	<u>5,528,534</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00,729)	( 1)	( 234,386)	( 1)		
6200 管理費用		( 899,098)	( 6)	( 1,043,021)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1,863)	( 2)	( 423,867)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871)	-	( 5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0,561)	( 9)	( 1,701,852)	( 9)		
6900 營業利益		<u>2,078,205</u>	<u>14</u>	<u>3,826,68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4,269	2	108,1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8,130	1	170,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7,451	2	532,77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63,342)	( 2)	( 211,84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6,508</u>	<u>3</u>	<u>599,7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2,574,713</u>	<u>17</u>	<u>4,426,459</u>	<u>2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36,199)	( 3)	( 912,510)	(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138,514</u>	<u>14</u>	<u>3,513,949</u>	<u>19</u>		
8200 本期淨利		<u>\$ 2,138,514</u>	<u>14</u>	<u>\$ 3,513,949</u>	<u>19</u>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589	-	\$	37,8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568,183	4	(	531,384)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1,818)	-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0,954	4	(	493,900)	( 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54,571)	( 1)		418,27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54,571)	( 1)		418,270	2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26,383	3	(\$	75,630)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664,897	17	\$	3,438,319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7,319	11	\$	3,033,28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1,195	3		480,664	3
	合計		\$	2,138,514	14	\$	3,513,94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7,055	14	\$	2,767,28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842	3		671,033	4
	合計		\$	2,664,897	17	\$	3,438,319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0	\$		6.6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		6.2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20,782	\$ 942,353	\$ 1,526,636	\$ 7,816,291	(\$ 130,865)	\$ 767,339	\$ 15,442,536	\$ 2,384,287	\$ 17,826,823
本期淨利		-	-	-	3,033,285	-	-	3,033,285	480,664	3,51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33,831	231,554	( 531,384 )	( 265,999 )	190,369	( 75,6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7,116	231,554	( 531,384 )	2,767,286	671,033	3,438,319
110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248	( 284,2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69,427 )	-	-	( 1,369,427 )	-	( 1,369,42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十六)	-	( 502,123 )	-	-	-	-	( 502,123 )	-	( 502,123 )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46,628	99,066	-	-	-	-	145,694	-	145,6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37	-	( 337 )	-	-	-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	-	-	-	-	( 150,731 )	( 150,73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4,746 )	-	-	( 4,746 )	( 3,330 )	( 8,07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67,410	\$ 539,296	\$ 1,810,884	\$ 9,225,323	\$ 100,689	\$ 235,618	\$ 16,479,220	\$ 2,901,259	\$ 19,380,479
<b>112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67,410	\$ 539,296	\$ 1,810,884	\$ 9,225,323	\$ 100,689	\$ 235,618	\$ 16,479,220	\$ 2,901,259	\$ 19,380,479
本期淨利		-	-	-	1,737,319	-	-	1,737,319	401,195	2,138,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12,059	( 40,506 )	568,183	539,736	( 13,353 )	526,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378	( 40,506 )	568,183	2,277,055	387,842	2,664,897
111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271	( 306,27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18,312 )	-	-	( 1,918,312 )	-	( 1,918,312 )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36	162	-	-	-	-	198	-	198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	-	-	-	-	( 327,676 )	( 327,676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67,446	\$ 539,458	\$ 2,117,155	\$ 8,750,118	\$ 60,183	\$ 803,801	\$ 16,838,161	\$ 2,961,425	\$ 19,799,586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74,713	\$ 4,426,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4,375,499	4,479,7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5,174	75,2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71	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27,168 )	15,293
利息費用		263,342	211,84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74,092 )	( 108,19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7,533 )	( 20,5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52,826 )	( 31,05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八)	( 3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4,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213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二)	( 34,564 )	( 21,705 )
清算孫公司利益		( 31,3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108,834	69,785
合約資產		25,046	41,501
應收票據		5,254	( 4,563 )
應收帳款		117,037	94,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 )	2,213
其他應收款		32,686	54,983
存貨		( 73,814 )	( 36,990 )
預付款項		( 86,320 )	153,373
其他流動資產		( 11,716 )	130,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4,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0,596 )	( 75,978 )
應付票據		2,754	( 333 )
應付帳款		90,014	( 98,863 )
其他應付款		( 280,227 )	( 415,991 )
負債準備		( 10,253 )	396
其他流動負債		124,973	( 11,49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45 )	( 15,0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2,229	9,015,301
收取之利息		355,967	100,333
支付之利息		( 232,560 )	( 169,005 )
收取之股利		27,533	20,578
支付所得稅		( 397,892 )	( 760,1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5,277	8,207,074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 -	(\$ 54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73,132 )	( 3,651,04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6,192	2,604,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300,880 )	( 4,012,4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267	117,261
取得無形資產		( 32,585 )	( 118,3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495 )	( 3,9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19	4,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7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01,490 )	( 5,604,96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42,417	590,88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133,246 )	( 703,264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 1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8,401,592	11,262,42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8,541,163 )	( 10,859,0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345	8,2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368 )	( 2,78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47,199 )	( 210,07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918,312 )	( 1,369,42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十六)	-	( 502,123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327,676 )	( 150,7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22,610 )	( 1,935,99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869 )	264,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308	930,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73,912	7,943,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406,220	\$ 8,873,912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02 號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125 仟元及 67,04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15%及 0.2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918)仟元及(24,967)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01%)及(0.9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4,661	18	\$ 4,210,46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4,538	1	396,20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78,480	1	278,48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88,012	-	106,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10,827	7	2,076,26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25,919	1	183,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30	-	38,8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534	-	167,863	1
130X	存貨	六(六)	233,568	1	155,899	1
1410	預付款項		571,360	2	526,7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4	-	1,57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325,793</u>	<u>31</u>	<u>8,142,643</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3,743	7	1,496,46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30,000	1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11,269	29	8,898,109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140,738	31	10,535,23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9,132	1	172,044	1
1780	無形資產		31,075	-	45,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9,102	-	48,1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38	-	21,65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338,597</u>	<u>69</u>	<u>21,247,001</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664,390</u>	<u>100</u>	<u>\$ 29,389,644</u>	<u>100</u>

(續次頁)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24	-	\$ 444	-	
2150	應付票據		252	-	252	-	
2170	應付帳款		138,154	-	91,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57,607	5	1,607,75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85	-	4,4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018	1	357,0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899	-	79,3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 八	3,796,049	13	1,209,09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325,921	1	214,20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11,009</u>	<u>20</u>	<u>3,563,955</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967,588	10	4,419,632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599,777	12	4,661,66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434	-	40,4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138	-	62,0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7,283	1	162,72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15,220</u>	<u>23</u>	<u>9,346,469</u>	<u>3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826,229</u>	<u>43</u>	<u>12,910,424</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67,446	15	4,567,410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9,458	2	539,296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17,155	7	1,810,88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0,118	30	9,225,323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63,984	3	336,307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838,161</u>	<u>57</u>	<u>16,479,220</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664,390</u>	<u>100</u>	<u>\$ 29,389,644</u>	<u>100</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碩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471,038	100	\$ 10,590,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 6,373,599)	( 75)	( 7,090,077)	( 67)		
5900 營業毛利		2,097,439	25	3,500,095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9,003)	( 1)	( 129,261)	( 1)		
6200 管理費用		( 392,939)	( 5)	( 517,11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2,868)	( 4)	( 393,38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4,810)	( 10)	( 1,039,760)	( 10)		
6900 營業利益		1,242,629	15	2,460,33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8,453	2	47,1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2,657	2	111,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59,362	2	520,57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49,983)	( 2)	( 132,55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1,900	4	639,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389	8	1,185,871	11		
7900 稅前淨利		1,935,018	23	3,646,20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97,699)	( 2)	( 612,921)	( 5)		
8200 本期淨利		\$ 1,737,319	21	\$ 3,033,285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426	-	\$ 14,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557,274	7	( 503,403)	(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0,360	-	( 8,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1,818)	-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0,242	7	( 497,553)	(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七)	( 40,506)	( 1)	231,55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0,506)	( 1)	231,5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736	6	( \$ 265,999)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7,055	27	\$ 2,767,286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0		\$ 6.6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 6.2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矽 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20,782	\$942,353	\$1,526,636	\$7,816,291	(\$ 130,865)	\$ 767,339	\$15,442,536	
本期淨利		-	-	-	3,033,285	-	-	3,03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33,831	231,554	( 531,384)	( 265,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7,116	231,554	( 531,384)	2,767,286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248	( 284,248)	-	-	-	
現金股利		-	-	-	( 1,369,427)	-	-	( 1,369,42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五)(十六)	-	( 502,123)	-	-	-	-	( 502,123)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46,628	99,066	-	-	-	-	145,6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337	-	( 33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4,746)	-	-	( 4,74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67,410	\$539,296	\$1,810,884	\$9,225,323	\$ 100,689	\$ 235,618	\$16,479,22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67,410	\$539,296	\$1,810,884	\$9,225,323	\$ 100,689	\$ 235,618	\$16,479,220	
本期淨利		-	-	-	1,737,319	-	-	1,737,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12,059	( 40,506)	568,183	539,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378	( 40,506)	568,183	2,277,055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271	( 306,271)	-	-	-	
現金股利		-	-	-	( 1,918,312)	-	-	( 1,918,312)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十五)	36	162	-	-	-	-	1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67,446	\$539,458	\$2,117,155	\$8,750,118	\$ 60,183	\$ 803,801	\$16,838,16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會計主管：陳祺昌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35,018	\$ 3,646,2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2,921,350	2,957,99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4,495	22,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27,168 )	15,2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9,983	132,5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48,453 )	( 47,19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89,923 )	( 17,8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 381,900 )	( 639,6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 149,851 )	( 27,70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21 )	-
政府補助收入	( 3,196 )	( 1,1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8,834	69,785
合約資產	18,886	36,473
應收帳款	( 65,440 )	154,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530 )	( 70,962 )
其他應收款	14,968	( 1,9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7,988 )
存貨	( 77,669 )	( 54,191 )
預付款項	( 39,929 )	( 52,254 )
其他流動資產	( 1,386 )	( 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0 )	( 3,610 )
應付票據	-	( 8 )
應付帳款	46,781	( 39,695 )
其他應付款項	( 250,149 )	( 152,51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	( 6,584 )
其他流動負債	111,717	( 11,34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7 )	( 2,3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2,407	5,898,240
收取之利息	282,531	50,985
支付之利息	( 184,650 )	( 131,705 )
收取之股利	355,789	178,281
支付之所得稅	( 267,624 )	( 637,2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8,453	5,358,590

(續次頁)



附件六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0,740,80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37,319,17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76,42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18,347)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1,749,377,25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4,937,725)	
本年度可供分配數	8,575,180,335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東紅利（約每股配發新臺幣 2.68 元）	(1,222,309,176)	
減：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7,352,871,159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葉燦鍊



主辦會計：陳祺昌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臺幣貳億元整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惟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準。
- 第十四條 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六、年度業務計劃之編定與督導執行。  
七、預算、決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其他經理人應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執行長報告及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職員由執行長或再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持續擴張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繳稅捐、次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派盈餘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 10%。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發給時，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15 股東常會通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另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括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十二 討論議案時，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三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 106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 112 年 3 月 7 日。

附錄四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113年3月26日

職稱	戶名	代表人	目前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興陽		7,215,771	1.55%
董事	葉燦鍊		3,409,633	0.73%
董事	郭旭東		1,907,879	0.41%
董事	吳敏弘		3,063,938	0.66%
董事	邱明春		5,791,769	1.25%
董事	馮瑞珍		1,244,841	0.27%
獨立董事	林敏愷		35,000	0.01%
獨立董事	吳文斌		0	0.00%
獨立董事	曾國華		0	0.00%
獨立董事	賴麗幸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2,668,831	4.8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註2)			16,000,000	4%

註1：截至113年3月26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464,578,783股。

註2：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